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設置於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軌道式、迴轉式、吊纜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半年（即 1 月 1 日至 6 月底及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就『設有機械遊樂設施之』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情形、檢查缺失處理情形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遊樂場所停止使用：係指經業者正式函文向地方政府報備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並已有公函通知之遊樂場所。
 - （二）機械遊樂設施 1. 使用中：營業場所對外開放且機械遊樂設施仍在核准使用期限內之設施。 2. 停止使用：係指經業者正式函文向地方政府報備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並已有公函通知之設施。 3. 拆除：現場機械遊樂設施已拆除至不堪使用者。
 - （三）安全檢查情形 1. 已領得使用執照：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 2. 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之機械遊樂設施。 3. 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之機械遊樂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